

曾妹皋

建阳人，民国 15 年(1926 年)生。从小失去父母，生活无着，7 岁被卖到南平刘家为嗣女，取名刘秋桂，后改做童养媳。新中国建立后，丈夫为她改名为曾妹皋。

曾妹皋通过新旧社会对比，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产生深厚感情。1965 年，她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同年担任南平第三旅社副主任。曾妹皋把自己的工作和党的事业联系在一起，她说，我是党的女儿，要为党做好工作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在几十年工作中，她始终积极热情，勤劳周到，尽职尽责。

曾妹皋所在的旅社，是一家老式客栈，设备简陋，条件较差，但她努力为旅客排忧解难，一年到头总是热情地接待来往旅客。客来端茶送水，客满设法加铺，加铺仍住不下，就帮助联系其他旅社。一日深夜，雨下个不停，一位妇女带着两个八九岁孩子急于求宿，当时旅社客满，铺也无法再加，她就让出值班床铺，自己在服务台坐到天亮。有位湖南常德旅客，乘早车去浦城，临行前把装有 200 元的小提包忘在旅社。服务员发现后，交给曾妹皋，她立即到邮电局挂长途电话到浦城。失主获悉，感激不已。一次，一男旅客得急病，不能行走，急需送医院治疗。时值下雨，一时雇不到车辆，她不顾自己体弱，背起病人速往医院。看完病，又把病人背回旅社，煎药、送药细心护理，使这位旅客病情很快好转。有对夫妇，旅途中妻子分娩，来旅社联系住宿。曾妹皋和服务员为他们妥善安排，并帮助煮蛋、煮面、端热水、洗衣服等。一农民夫妇，抱着在医院救治无效的死婴来旅社投宿，请求帮助处理善后事宜。曾妹皋冒着大雨，把婴儿尸体送到火葬场火化。

1978 年 8 月，湖北省监利县副食品公司采购员邹某，住第三旅社后乘车去建瓯，途中遇到车祸。曾妹皋闻讯即挂电话向建瓯有关单位查询，到医院向幸存伤员了解，到火葬场辨认，均不见邹某。第二天，从河里捞上来的物件中找到邹某的手提包，证实邹确实遇难。她急人所急，一面拍电报给死者单位，一面带人继续寻找。第三天，她听说有具尸体飘流在河边，立即赶去辨认。在处理善后事宜中，曾妹皋又不遗余力，使死者单位领导和亲属非常感动，赠南平第三旅社镜框一面，镌有“情深似海”，以表感激之情，并向中共南平市委领导致意，敦请给曾妹皋予以表扬。

第三旅社职工，多为年轻姑娘，对自己从事的工作认识不足，曾妹皋以老同志任劳任怨、为人民服务事例和自己工作体会教育她们，使姑娘们安心于服务工作。住过第三旅社的旅客，都称赞第三旅社是名副其实的旅客之家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曾妹皋被打成“黑劳模”受到错误批判，但她始终相信党和人民群众，每次被揪斗回来，又满腔热情地投入到工作中。1976 年平反昭雪，恢复领导职务，